

學校管理法

范壽康編

現代師範
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商務印書館出版

現代師範
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目錄

第一章	學校管理法的意義	一
第二章	最近教育制度的概要	二
第一節	教育行政的性質	二
第二節	教育行政的機關	三
第三節	新制的學校系統	五
第三章	小學校的宗旨	八
第四章	小學校的種類	一〇
第五章	小學校的設置	一一

第六章 小學校的經費……………一三

第一節 經費的擔負……………一三

第二節 豫算及支出……………一四

第三節 基本財產……………一四

第四節 學費……………一五

第七章 就學……………一六

第一節 學齡兒童……………一六

第二節 就學義務……………一七

第三節 就學的事務……………一八

第八章 小學校的編制……………二二

第一節 學級的編制……………二三

第二節 教員的配置……………二七

第九章 小學校的教科……………二八

第一節 教科目……………二九

第二節 教科課程表……………二九

第三節 教授細目……………三三

第四節 教科用圖書……………三五

第五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三六

第六節 學業成績考查法……………三七

第十章 小學校的設備……………三八

第一節 校地……………三八

第二節 體操場……………四〇

第三節 校舍……………四〇

第四節 校具……………四四

第五節 學校園……………四八

第十一章 小學校的職員……………四八

第一節 職員的種類……………四八

第二節 資格……………四九

第三節 任用及解職……………五〇

第四節 職務及服務……………五二

第五節 俸薪及給與諸費……………五五

第六節 懲戒……………五六

第十二章 小學校的事務……………五六

第一節 教務……………五七

第二節 庶務……………五九

第三節 會計……………五九

第四節 會議……………六〇

第五節 表簿……………六一

第十三章 兒童的管理……………六二

第一節 普通的規律……………六二

第二節 兒童的作業……………六六

第三節 兒童的賞罰……………六七

第四節 學校與家庭的聯絡……………六九

第五節 校外觀察與旅行……………七〇

第十四章	類於小學學校的各種學校	七〇
第十五章	幼稚園	七〇
第十六章	學校衛生	七二
第一節	學校衛生的必要	七二
第二節	學校衛生的範圍	七二
第三節	校醫	九〇
第四節	檢查體格	九〇

現代師範
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第一章 學校管理法的意義

學校管理法爲屬於教育實際方面的學問，他的任務在於按照法令，根據學理，來講求學校設備，編制，衛生，經濟，校規，各種統計等類的妥適與完善。學校爲實施教育的機關，一切設施必須有適當的方法，方才能夠收良好的效果，而講求這種適當的方法的學問，就是學校管理法；

學校管理法有廣狹二義。上面所述的就是廣義的解釋，因爲上面所謂學校管理法是包含學校的一切組織和一切方法而言，這就是本書所取的解釋。至於從狹義講來，那末，管理就與教授，訓練並立，這種管理，不過爲教授，訓練二者的準備手段，有名的海爾巴脫曾採這種狹義的見解，可是到了現今，這種主張已經是不

十分通行。

本書所論的管理法既取廣義，所以本書內容分爲我國最近教育制度的大略，第二

章 狹義的學校管理 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 及學校衛生 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

第二章 最近教育制度的概要

第一節 教育行政的性質

教育行政爲國家行政的一種。國家的行政約分內務、外交、財政、司法、軍事五項，而教育行政不過爲內務行政中的一部。教育行政含有積極性質，與關於勸業、土木、交通等之經濟行政及關於衛生之衛生行政相鼎立，統稱爲助長行政；助長行政又與保安巡警之消極行政相對待，這二者都以謀國民的福利爲目的，而都隸屬於內務行政的下面。

凡百國家的行政事務概由國家自設機關，直接辦理，但教育事業極爲複雜，所以

除最重要的行政事務由中央官廳及地方官廳自行辦理外，其次重要者得因地方情形，酌分政權，委託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前者叫做國之教育事務，後者叫做地方之教育事務。教育事務之中，如小學校的目的，修業年限，編制，教科，教則，就學義務，教員資格及經費擔負等，與國利民福的關係最爲密切，所以都定爲國之教育事務。其他如建築校舍，購置器具，支發薪俸旅費等事，雖與國之教育事務有附帶關係，然影響不如前者之大，且有視地方情形，分別設施的必要，所以國家定此等教育事務爲地方之教育事務，但是對於各種地方之教育事務，國家仍負有監督的責任。

第二節 教育行政的機關

教育部爲全國最高的教育官廳，除有特別規程外，凡關於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都歸管理部設總長，次長，參事，司長，祕書，僉事，主事，視學，技正，技士等，部內事務分

一廳三司掌理

一、教育部總務廳 掌管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教育會議、教育博覽會、編審圖書、學校衛生等事務。

二、普通教育司 掌管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幼稚園、普通實業學校、盲啞學校、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學齡兒童就學、檢定教員等事務。

三、專門教育司 掌管大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外國留學生、歷象、博士會、國語統一會、各種學術會、授與學位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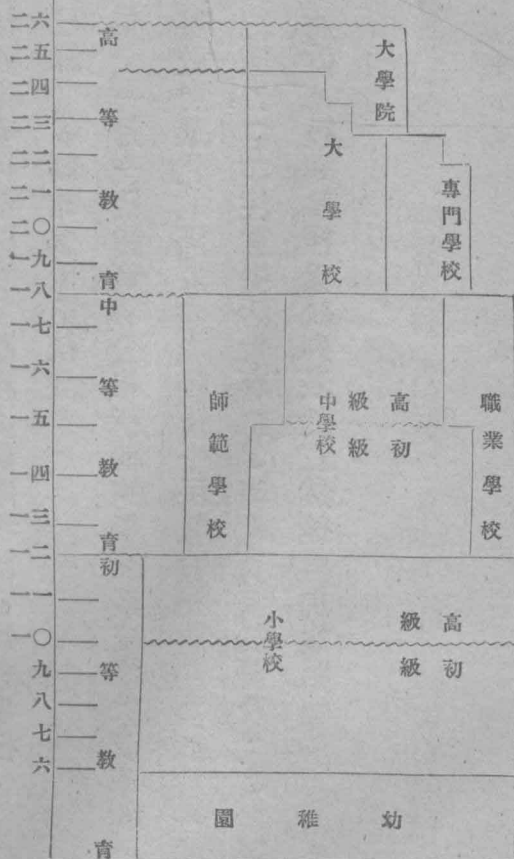
四、社會教育司 掌管通俗教育、講演會、文藝、音樂、博物館、圖書館等事務。

至於地方，各省各設一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教育廳內設廳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又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廳長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廳內的第一科掌管收發、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等事務；第二科掌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

等事務；第三科掌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等事務。至省視學所負的責任在於視察及報告。在於各縣，自縣知事而下，有第三科科員及縣視學，協同管理該縣教育事務。在自治區，則有自治區董及學務委員，掌理該區教育事務。

第三節 新制的學校系統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公布新制的學校系統。這次改革的標準共有七種：（一）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的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現將改革後的學校系統列表於左，然後再加說明。



(本圖左面的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的標準但實施的時候仍以學生的智力與成績或別種關係分別決定)

(甲)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的學校為幼稚園與小學校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

的兒童小學校入學的標準年齡為六歲修業年限為六年但依地方情形得

暫展長一年。小學校可以不分初高兩級，也可以分爲初高兩級；分級的時候，前四年爲初級，後二年爲高級，而初級小學校可以單設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則，至於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

(乙)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的學校爲中學校、師範學校與職業學校。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也可以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都可單設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視地方需要，並可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職業學校的期限及程度隨各地方實際需要，分別決定。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但也可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師範學校後三年可以酌行分組選修制，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的不足起見，各地得設相當年期的

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丙)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學校爲專門學校、大學校及大學院、專門學校、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爲三年或四年。大學校、入學資格，也爲高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爲四年至六年。大學校可設數科或一科，單設一科的大學校，稱爲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等類。大學院爲大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的機關，年限不定。

第三章 小學校的宗旨

小學校的宗旨明載教育法令，要在於留意兒童身心的發育，培養國民道德的基礎，授與生活所必需的智識與技能。今將小學校的宗旨的內容分解爲三要點，一說明於下。

(一) 留意兒童身心的發育 身體的健康與精神的旺盛爲處理萬事的基本，身

體太弱，決不能耐勤耐勞；精神過萎，決不能持久持遠。因此，於兒童身心發育極盛的時際，教師務必留意保護，設法促進，庶幾兒童成長後，具有健全的身體和健全的精神，能夠各盡國民的責任。所以小學校中，不但施行體操、遊戲等，積極謀兒童身體的健康，凡百學校的各種設備，以及教材分量的多少，授業時間的長短，日課的支配等，更須適應兒童的生理和心理。教師對兒童身心的發育務宜仔細留意。

(二) 培養國民道德的基礎。一國有一國的歷史，一國有一國的地理，大凡一國的制度、文物、風俗、習慣等類，皆一國國民性的表現。兒童既為本國國民，那末，自然對於本國的特質不可沒有理解，對於國民的責任，不可沒有覺悟。而今後的國民最應注重者就是道德。國民道德的消長影響於國家的盛衰最大，所以國民道德，務應從兒童幼時留意培養。當現在列強互競的時代，各國的國民都想對於國外積極發展，所以我國的小學教育尤須培植兒童的愛國心。可是國民道德的養成，